附 件

# 贵州省公路工程

# 从业单位省级信用评价指南（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1. 为进一步细化贵州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省级信用评价（以下简称省级信用评价）工作要求，明确评价流程，指导各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高效开展评价工作，规范我省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制定本指南。
2. 省级信用评价是指由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相关单位依据有关评价标准及方法，通过量化方式对符合参评范围的公路工程设计（含咨询，下同）、施工单位在贵州省内从业行为的评价。
3. 参与省级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应通过市场方式取得从业任务（包括通过公开招标取得项目投资人身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从业单位）；应具有与其承担从业任务匹配的相应资质。
4. 省级信用评价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公示和公告制度。

## 第二章 评价分工

1. 厅建设养护管理处具体实施省级信用评价工作并发布评价结果，同时将省级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报交通运输部纳入全国综合信用评价范畴。
2. 省公路局在每年2月底前提交普通国省道项目设计、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纳入省级综合信用评价计分范畴。
3. 省交通执法监督局质监支队负责按季度对高速公路施工单位（机电专业除外）履约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复核认定。
4. 省交通造价中心负责按季度对高速公路设计单位履约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复核认定。
5. 省路网中心负责按季度对高速公路机电专业施工单位履约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复核认定；负责信用评价系统的建设及日常维护，为信用评价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6. 省交通运输厅建养处、安监处、规划处、审计处、办公室等相关处室会同相关质量监督、造价管理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及日常监管情况，对高速公路在建项目的投资、进度、安全、质量、信访、审计、造价执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等次评定。
7. 厅相关处室、省公路局、省交通执法监督局、省交通造价中心、省路网中心、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等评价主体依据各自监管职责，及时对从业单位发生的直接定级行为开展动态评价，并在定期评价时对从业单位的总分扣除行为进行评价。
8. 项目建设单位或招标人负责参评项目有关信用评价基础信息的采集录入及动态更新；督促、指导参评项目从业单位按要求参加信用评价；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建立从业单位履约行为信用信息台账，按季度填报从业单位履约失信行为记录；按要求开展从业单位投标行为及履约行为评价；按规定应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
9. 参评从业单位应及时录入并更新企业基础信息，并对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及时接收、查阅项目建设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推送的企业具体评价扣分情况；有权依程序提出异议或申诉。

## 第三章 评价对象

1. 纳入省级信用评价的对象一般包括评价年度内参与省内投标或承揽省内公路市场相关业务的以下从业单位：
2. 参与贵州省内高速公路项目投标并发生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

 （二）高速公路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

 （三）其他发生与贵州省内公路建设相关的严重失信行为（含涉路施工等）且具有公路行业相关设计、施工资质的从业单位。

1. 评价年度内未参与省内投标或承揽省内公路市场相关业务，但暴露出与从业单位实施的既往公路项目相关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作为评价对象纳入评价年度信用评价。此类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以附件中的行为评定标准为依据：

 （一）因从业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计划或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进场开工或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的；

 （二）设计或施工的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三）不积极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开展交工验收的，或质量缺陷责任期内不积极履行缺陷处治整改责任的，或不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竣工验收的；

 （四）因已完工程相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造成群体性事件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的；

 （六）被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而受到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七）因既往在黔从业行为被投诉举报受到查处的；

 （八）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行业主管部门被行政复议、起诉的；

 （九）设计企业后期服务履职不到位的。

## 第四章 评价方式及标准

1. 省级信用评价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定期评价是对从业单位在评价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内的从业行为开展的周期性评价，一般在次年第一季度进行；

 （二）动态评价是各建设单位、监督管理部门及时上报从业单位发生的直接被评价为D级的严重失信行为，由省交通运输厅确认并实时公布生效的评价过程。动态评价相关事由不再纳入相应年度的定期评价扣分。

1. 省级信用评价分为设计、施工两个序列，分别按公路设计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1）、公路施工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2）执行。
2. 设计序列定期评价标准：

 （一）评价不分专业；

 （二）在评价年度内完成以下任一工作节点的勘察设计项目，纳入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1.完成初测、初勘外业验收；

2.完成初步设计审查或预审查；

3.完成定测、详勘外业验收；

4.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或预审查。

 （三）项目设计咨询单位应与勘察设计单位同步评价。

1. 施工序列定期评价标准：

 （一）划分为路桥隧、路面、交安、机电、房建5类专业评价；

 （二）评价年度内完成合同金额5%以上或产值5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段纳入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三）同一施工合同段包含多个评价专业内容的，应对合同金额进行拆分，按施工序列专业分别评价。

1. 施工分包、施工总承包、联合体方式承揽业务的评价标准：

 （一）合法施工分包单位按其承担的施工分包合同段进行信用评价；

 （二）总承包单位直接承担的施工合同段正常评价，并将其所有分包工程内容视为一个独立合同段，对其施工总承包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分数按其所有分包合同段的履约失信行为扣分总和减半计算，合同金额按所有分包合同金额的平均值计算）。1家分包单位被直接定为D级的，总承包单位直接定为C级，2家及以上分包单位被直接定为D级的，总承包单位直接定为D级；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联合体协议书等合同文件约定的设计、施工承包范围及合同金额独立参评。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成员各方均按相应标准进行评价；联合体有履约行为扣分、直接定级及总分扣除行为的，只对相关责任方按相应标准扣分，不能区分责任方的，对当事成员方和联合体牵头方均按相应标准评价，无关成员方不评价。

1. 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由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两部分组成，包含专业信用评价结果及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2. 信用评分为 100 分制，以各参评合同段的合同金额为权重计算，具体评分计算公式详见附件3：
3. 专业信用评分是指未考虑普通国省道评价情况的从业单位设计序列或施工某专业的信用评分；
4. 综合信用评分以专业信用评分及普通国省道信用评分为基础加权计算。参评年度内，从业单位同时有专业信用评分和省公路局组织的普通国省道项目信用评分的，专业信用评分权重为0.7，普通国省道项目信用评分权重为0.3；从业单位仅有专业信用评分的，专业信用评分权重为1；从业单位仅有普通国省道项目信用评分的，不纳入省级综合信用评价。
5. 信用等级分为 AA、A、B、 C 、D 五个等级：

（一）各评价等级对应的从业单位信用评分分别为：

AA级：95分≤信用评分≤100分，信用好；

A级：85分≤信用评分＜95分，信用较好；

B级：75分≤信用评分＜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信用评分＜75分，信用较差；

D级：信用评分＜60分，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二）被直接定为D级是就设计或施工序列而言，从业单位同时具有设计、施工序列评价的，两序列评价结果互不影响。

1. 信用评价实行正面清单制。对从业单位发生的正面清单行为进行信用评分总分加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从业单位最终评价得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

## 第五章 评价内容及程序

1. 省级信用评价通过贵州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录入参评项目相关信息，从业单位应及时填报、更新企业基础信息。从业单位注册名称应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布的企业资质名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2. 省级信用评价内容由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三部分构成。
3. 投标行为评价：

 （一）招标人对从业单位的单次投标行为进行评价；

 （二）评价初始分值为 100 分；

 （三）投标人未发生投标失信行为的，招标人不予评价。

1. 履约行为评价：

 （一）项目建设单位对从业单位在单个合同段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

 （二）评价初始分值为 100 分，分为评分项20分和扣分项80分；

 （三）定期评价前，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厅相关处室及单位按优秀、合格、欠佳3个等次对高速公路在建项目先行开展综合考核等次评定并公布评定结果，建设单位依据综合考核评定等次确定的不同比例按“Ⅰ”“Ⅱ”“Ⅲ”三个等级对从业单位进行评分项评分（附件4）；

 （四）扣分项实行预扣制度，由项目建设单位直接进行评定：

1.项目建设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涵盖各从业单位的市场检查（可与其他检查合并进行），依据检查结果对从业单位的履约失信行为进行预扣分，同时设定整改期限要求限期整改；

2.整改期限内，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应当督促从业单位认真整改，若期限内整改到位且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实质损失的，取消相应预扣分；无法整改、整改不到位、已造成不良影响或实质损失的，应在下季度对履约行为预扣分情况进行认定并正式扣分；

3.发生下列情形的应直接扣分：同一失信行为在同一季度内发生2次及以上的；拒不整改的；发生人员死亡的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严重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规程施工，严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的；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直接扣分项应同时设定整改期限要求限期整改，但从业单位整改结果不影响其直接扣分；

4.失信行为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月，难以短期整改到位的问题整改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月，整改时限以建设单位的通报或下发的文书为准。涉及危及生命安全的应立即整改或停工整改；

5.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范围内对预扣分情况、直接扣分情况、整改期限、整改结果、正式扣分认定情况等进行通报，并允许从业单位进行申诉；

6.各复核认定单位应依据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填报的履约行为扣分情况进行复核认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先由政府出资人代表确认扣分情况),经复核认定的正式扣分及直接扣分，通过系统予以公布，作为定期评价扣分依据。

1. 其他行为评价：
2. 其他行为评价分为直接定级行为、总分扣除行为、正面清单行为三部分；
3.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对各从业单位的直接定级行为进行动态评价，并在定期评价时对各从业单位的总分扣除行为进行评价；
4. 从业单位应及时填报正面清单行为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由厅负责审核。
5. 信用评价相关信息及评价结果应在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参评单位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系统在公示期内提出除补评申请外的申诉。申诉应附详细的原始证明材料，申诉人对原始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6. 公示期间接受投诉和举报，投诉和举报应采取实名形式，通过系统进行，材料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报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举报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三）举报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举报人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六）举报人为单位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1. 省交通运输厅在收到申诉或投诉举报后，将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并通过厅门户网站及时发布信用评价结果。

##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1. 信用评价结果不予延续。
2.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本年度评价结果公布时至下年度评价结果公布前。动态评价有效期为1年，应在动态评价公告中明确。动态评价有效期满后，适用该企业在我省最新的省级信用评价结果。
3. 评价结果按以下方式引用：

 （一）全省范围内的高速公路项目设计、施工招标应优先引用贵州省专业信用评价结果；无贵州省专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引用贵州省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无贵州省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引用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以上评价结果皆无且无失信行为记录的视为初次进入贵州省，信用等级按综合评价结果A级对待；

 （二）公路施工招标应按招标专业对应引用。招标人应在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各合同段对应的招标专业，同一合同段涉及多个专业的，以其中工程规模所占比例最大的专业为招标专业；

 （三）从业单位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从业单位分立、更名、改制、转制、重组的，不改变其信用等级。从业单位合并的，按照信用等级较低单位的等级确定合并后单位的信用等级。

1. 各招标人可参考使用以下评价结果在我省公路市场招标投标中的具体应用方式，并将其写入招标文件中：

 （一）从业单位可参与投标的合同段数量（该数量为最大值，括号中数字表示可中标合同段数量）：

| 一次招标合同段数N | AA | A | B | C | D |
| --- | --- | --- | --- | --- | --- |
| N≥11 | 6（3） | 4（2） | 1（1） | 1（1） | 1（1） |
| 10≥N≥6 | 4（2） | 2（1） | 1（1） | 1（1） | 1（1） |
| 5≥N≥3 | 3（1） | 2（1） | 1（1） | 1（1） | 1（1） |
| N＝2 | 2（1） | 2（1） | 1（1） | 1（1） | 1（1） |

 （二）设计招标及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进行施工招标时，根据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下列标准加分或减分（下表中的综合评价包括贵州省综合信用评价和全国综合信用评价）：

| 总分100时专家具有个人自由裁量权的分数T | AA | A | B | C | D |
| --- | --- | --- | --- | --- | --- |
| 专业评价 | 综合评价 | 专业评价 | 综合评价 | － | 专业评价 | 综合评价 | 专业评价 | 综合评价 |
| T＞10 | +3.0 | +1.5 | +1.5 | +0.8 | 0.0 | -1.5 | -0.8 | -3.0 | -1.5 |
| 10≥T≥5 | +2.0 | +1.0 | +1.0 | +0.5 | 0.0 | -1.0 | -0.5 | -2.0 | -1.0 |

 （三）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时，评标得分为评标价得分与投标人信用得分之和，投标人信用得分按本条第（二）款“10≥T≥5”情形引用；

 （四）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以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B）的方式进行奖惩（签约合同价按实际报价），调整幅度以所在合同段最高有效报价与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0.1～0.2）相乘结果为基数M。调整后报价A为：

A＝B＋k×Ps×M

式中：k——系数，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范围为0.2～1.0，步长0.2。

Ps——根据投标人信用等级从下表中选用（最高投标限价越高取值的绝对值越小，评价为不分专业的综合评价时采用括号中数据）：

| 投标控制价上限S（亿元） | AA | A | B | C | D |
| --- | --- | --- | --- | --- | --- |
| S＞1 | -5.0%～-4.0%（-2.5%～-2.0%） | -4.0%～-3.0%（-2.0%～-1.5%） | 0 | +2.0%～+3.0%（+1.0%～+1.5%） | +3.0%～+4.0%（+1.5.0%～+2%） |
| S≤1 | -6.0%～-5.0%（-3.0%～-2.5%） | -5.0%～-4.0%（-2.5%～-2.0%） | 0 | +3.0%～+4.0%（+1.5%～+2.0%） | +4.0%～+5.0%（+2%～+2.5%） |

 （五）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可以根据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减免：

| 信用等级 | AA | A | B | C | D |
| --- |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 40% | 20% | 0% | 0% | 0% |
| 履约担保金减免幅度 | 40% | 20% | 0% | 0% | 0% |
| 质量保证金减免幅度 | 40% | 20% | 0% | 0% | 0% |

## 第七章 附则

1. 本指南与《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黔交建设〔2016〕279号）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用的补充通知》（黔交建设〔2016〕291号）中不一致的，以本指南为准。
2. 本指南为试行，自印发之日起2年有效。后期将根据交通运输部对信用评价规则的修订情况及指南的试行情况进行相应修订。

附件：1.公路设计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公路施工单位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3.从业单位信用评分计算公式

4.履约行为评价评分项规则